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报告期内依照财政部在 2014 年内陆续颁布、修订的多项会计准则，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就第三季度报告执行有关准则无法确定影响的事项作出了详细说明，

且于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执行全部新准则的实施影响作出了充分表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且已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

詹原竟 孙燕红 张洪魁 钱忠直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